

高雄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107年3月27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367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總金額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68案，通過補助59案			47,538,000	48,009,739	300,000	48,309,739	
1071M4023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107年鼓山、鹽埕及泰武地區弱勢家庭兒少準公民新力量培育計畫「蓄勢待發、逗陣向前行」	161,000	161,000	0	161,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4萬元(675元/次)、2.電話諮詢事務費1萬元(160元/次)、3.課後臨托與照顧6萬2,000元【包含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150元至250元)、教材費及印刷費】、4.親職教育活動費1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5.生涯探索規劃1萬元(包含交通費及材料費)、6.暑期營隊費1萬5,000元(包含交通費及材料費)、7.志工研習訓練費1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及膳費】、8.雜支4,000元。
1071T4018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用愛擁抱早療」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充實專業人力計畫	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T4019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愛出發~高雄市旗山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長程服務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1071M4051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婦♀原力覺醒:107年單親及弱勢家庭服務	500,000	514,000	0	514,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單親及弱勢婦女生活圖文生活誌2萬5,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3.單親及弱勢家庭親子支持活動3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
1071U4016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收出養短期安置家庭服務計畫	240,000	240,000	0	240,000	安置費24萬元(每人每月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1071D4016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專業服務費及教育宣導補助計畫	1,317,000	1,344,000	0	1,344,000	一、補助項目：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94萬5,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2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E4001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及偏鄉女性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方案	850,000	864,000	0	864,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講座鐘點費、3.交通費（實報實銷）。
1071L4702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107年度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1,337,000	1,364,000	0	1,364,000	1.專業服務費105萬3,000元（3萬9,000元*13.5個月*2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M4002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守護家庭小衛星—高雄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1,612,000	1,626,000	0	1,626,000	<p>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51萬6,000元：1.專業服務費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1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膳費）、3.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膳費、印刷費）。二、中崙社區小衛星20萬1,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教材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膳費、印刷費、教材費、交通費、器材租金、場地費（含佈置費）】、4.雜支6,000元。三、大樹統領守護兒少家園小衛星21萬7,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7,000元（含交通費、膳費）。四、讓愛領航守護家庭小衛星21萬7,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膳費、器材租金】、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1,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元【含印刷費、交通費、器材租金、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膳費】、4.雜支6,000元。五、KCA岡山地區小衛星23萬4,000元：1.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講座鐘點費】、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8,000元（含團體帶領鐘點費、膳費、教材費、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4.雜支6,000元、5.小衛星業務費3萬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六、凝愛小衛星24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1萬2,000元（含場地租金、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教材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鐘點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4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7,000元【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教材費、印刷費、交通費】、5.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膳費6,000元、6.雜支6,000元。</p>
------------	----------	---------------------------	-----------	-----------	---	-----------	---

1071P4157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2,947,000	2,911,000	50,000	2,961,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2.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補助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及辦公室設施設備）、3.外聘督導費4萬8,000元、4.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8萬元（補助4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203萬2,000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1萬5,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4158J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3,376,000	3,443,500	0	3,443,500	1.專業服務費 263萬2,500元 （ 3萬9,000元 *13.5個月*5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2.外聘督導費1萬9,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64萬2,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 1,600元 ，內聘每節最高補助 800元 ，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5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4168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	2,484,000	2,507,500	0	2,507,500	1.專業服務費 84萬1,500元 【含社工員人事費（ 3萬4,000元 *13.5個月*2人*8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5%）】、2.其他費用166萬6,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3萬元*85%）、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3場*8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4場*85%）、場地租借費（3萬元*12個月*8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5萬元*85%）】 【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1071P4132H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1,687,000	1,687,000	0	1,687,000	5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68萬7,000元【5名司機人事費168萬7,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5人）】。
1071P4172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1,297,000	1,304,100	0	1,304,100	1.專業服務費 87萬2,100元 【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5%、兼任社工員 1萬7,000元 *13.5個月*1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3萬2,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保險費（含個案、志工）、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1071G4144E	社團法人高雄市 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協會	「啟動人生」青年過 動症支持增能服務	400,000	400,000	0	400,000	業務費40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1071R4013	社團法人高雄市 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協會	『讓愛動起來』過動 症宣導暨家庭增能服 務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講座鐘點費（兒童成長體驗營、家長增能成長課程、親職研習講座）、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1,600元）、3.印刷費。
1071P4029C	財團法人喜怒哀 樂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年度高雄市身心障 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畫	1,314,000	1,328,000	0	1,328,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其他費用86萬9,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5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U4026C	社團法人高雄市 大高雄生命線協 會	未成年懷孕社區、校 園宣導活動補助計畫 ～與性福同行～	90,000	90,000	0	90,000	1.親職教育活動費2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雜支3,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2.宣導講座活動費7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雜支3,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3.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

1071G4046E	社團法人高雄市 聲暉協會	跨越溝通蕃籬的心迎 向自立的人生	0	0	0	0	本計畫屬教育部業管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該部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4047E	社團法人高雄市 聲暉協會	溝通不NG提升聽語障 礙者職場人際關係支 持計畫	0	0	0	0	本計畫屬勞動部業管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該部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L4006	社團法人高雄市 亞鐳慈善會	獨立倡導-高雄市機構 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 方案計畫書	800,000	813,500	0	813,500	1.教育訓練、2.定期督導、3.個案外展服務費、4.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5.專案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5%)。另為保障台南市機構之住民，本計畫請包含台南原服務之個案，核銷時請檢附相關資料。
1071E4025A	社團法人高雄市 婦女新知協會	「性別給力 偏區發 聲」-婦女培力計畫	850,000	866,524	0	866,524	1.專業服務費 47萬2,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 ，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2.講座鐘點費、3.出席費、4.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5.宣導費、6.印刷費、7.佈置費、8.交通費、9.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40元 ，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10.器材租金。
1071M4052	社團法人高雄市 晚晴婦女協會	107年度「看見希望的 力量以多元服務模式 協助非典型家庭建構 社會支持網路」	517,000	531,000	0	531,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出席費2萬元(2,000元*10次)、3.講座鐘點費4萬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4.印刷費6,000元、5.雜支6,000元。
1071G4045E	社團法人高雄市 佛光腎臟關懷協 會	社區校園腎臟疾病預 防宣導與弱勢慢性腎 病家庭支持照顧服務 計畫	200,0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補助尿液篩檢、講座等)。

1071G4035E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高雄市自閉症家庭充權增能培力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G4040E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高雄市自閉症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4036E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多元培力支持本市身心障礙者（跨障別）優勢觀點充權計畫	200,0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團體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印刷費、膳食費（每餐最高補助80元）】。
1071G4037E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看見大高雄守護天使身心障礙者友好生活宣道研究實驗型（第一年）計畫	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4038E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培植高雄市身心障礙社團組織攜手整合服務資源網路（第一年）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F4110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M40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牧愛行動關懷團隊前進社區-兒少關懷輔導宅急便中長程服務	479,000	493,000	0	493,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費1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1,200元)、3.團體輔導活動費2萬元【包含團體領導費(外聘每小時最高8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及場地費(含佈置費)】、4.雜支2,000元。
1071G4034E	社團法人高雄市唇顎裂顱顏協會	民國107年度 逆風飛翔唇顎裂顱顏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71P4060F	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作業計畫	272,000	272,000	0	272,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7萬2,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8%】,餘請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G4048E	社團法人高雄市聾人協會	手語翻譯培訓計畫之107年	200,000	200,000	0	200,000	業務費20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手語翻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
1071F4113E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21,000	643,800	0	643,800	1.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 、臨時酬勞費 18萬4,8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1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E4022A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	牽手同行~女性生命充權社區推廣方案	500,000	514,000	0	514,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講座鐘點費、3.宣導費、4.交通費(實報實銷)。

1071G4042E	社團法人高雄市 超越巔峰關懷協 會	『閃電俠樂團』服務 計畫	209,000	209,000	0	209,000	業務費 20萬9,000元 【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800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場地租借費】。
1071F4099	社團法人高雄市 飛揚福利服務協 會	107年大樹區老人午餐 共食與陪伴關懷計畫	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U4017D	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高雄分事務所	107年兒童收出養服 務-自行求助出養童短 期安置服務方案	256,000	256,000	0	256,000	安置費25萬6,000元（每人每月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1071U4023C	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 會高雄分事務所	107年青少女懷孕生育 照顧服務方案	360,000	360,000	0	360,000	1.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36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2.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71M4045	財團法人聖功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 芥子園	幸福加油站 讓礙起程 弱勢家庭兒少多元輔 導與親子關係照護服 務	513,000	527,000	0	527,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寒暑假生活輔導1萬元【才藝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350元）】、3.成長團體輔導2萬元【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內聘不予補助）】、4.心理與諮商輔導1萬元（每案次最高1,200元）、5.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1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1,600元/節，內聘不予補助）、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及膳費】、6.戶外教學1萬元（補助交通費及膳費）、7.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督導費6,000元【補助外聘督導出席費，每場次最高2,000元（不以時計）*3次】、8.專案計畫管理費2,000元。
1071M4025	社團法人中華新 時代家園關懷協 會	房角石弱勢兒童假日 安培計畫	505,000	519,000	0	519,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專業外聘督導費6,000元【每場最高2,000元*3次（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3.膳費2萬元（每人每餐最高50元）、4.社團教學費3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5.印刷費2,000元、6.專案計畫管理費2,000元。
1071E4023A	社團法人高雄市 彩色頁女性願景 協會	展翅飛翔-中年女性社 區關懷輸送深化計畫	850,000	864,000	0	864,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講座鐘點費、3.出席費、4.交通費（實報實銷）、5.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6.印刷費。

1071G4041E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建構社區精神障礙者暨家庭培力與復元支持服務	100,000	100,000	0	100,000	業務費10萬元【講座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800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核銷時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1071P4059F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72,000	272,000	0	272,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7萬2,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8%】，餘請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T4016B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年度『讓愛無所不在：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費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1071F4116E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老人健康照護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1.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M4046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慈聯社會福 利基金會	107年度「仁武地區弱 勢家庭服務園地」	532,000	546,000	0	546,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3萬元(每班每小時補助150至250元)、3.團體工作輔導費2萬元【包含團體講師費(外聘最高每節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及教材費】、4.親職教育1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最高每節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及教材費】、5.個別諮商與生活輔導講師費6,000元(每次最高1,200元,內聘不予補助)、6.寒暑假講師費1萬2,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折半支給)】、7.外聘督導出席6,000元【外聘每場最高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8.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71M4047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慈聯社會福 利基金會	「探索.愛.飛揚」107 年鳳山區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團體輔導方 案	526,000	540,000	0	540,000	1.專業服務費 48萬6,000元(3萬6,000元*13.5個月*1人) ,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2.外聘督導費6,000元【每場次最高補助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3.生涯探索輔導8,000元【團體講師費(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不予補助)】、4.性別關係成長團體8,000元【團體講師費(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不予補助)】、5.親職講座4,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1,600元,內聘不予補助)、6.寒暑假生活輔導1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600元,內聘不予補助)、膳費及教材費】、7.休閒輔導服務1萬5,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不予補助)、膳費、住宿費及交通費】、8.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71M4036A	社團法人中華育 幼機構兒童關懷 協會	107年高雄市提升少年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 務量能計畫	1,100,000	1,114,000	0	1,114,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5.個案學雜費、6.其他費用、7.個案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8.訪視交通補助費、9.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10.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11.創新服務方案(自立生活多元服務成果發表會)、12.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3.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71M4037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7年高雄市「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	270,000	230,528	50,000	280,528	1.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2.照顧臨時酬勞費21萬528元（每小時 140元 ，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3.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1萬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4.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3月6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180號函頒之「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辦理；高雄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30%配合辦理。
1071G4043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07年度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2,272,000	2,338,416	0	2,338,416	1.專業服務費 223萬416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9人、督導 3萬8,200元 *13.5個月*1人*48%，餘請由高雄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專案管理費10萬8,000元。
1071F4117E	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000	606,600	0	606,600	1.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4118E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4114E	社團法人高雄市大樹長青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21,000	643,800	0	643,800	1.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18萬4,8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1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4028C	有限責任高雄市 安祥照顧服務勞 動合作社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 服務計畫~給身心障礙 者家庭一抹微笑 ~SMILE家園~	1,992,000	1,956,000	50,000	2,006,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149萬7,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2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 15% ,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G4039E	社團法人高雄市 築夢關懷協會	『勇敢面對、微笑向 前』高雄市康復者及 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445,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
1071F4111E	社團法人高雄市 仁武慈暉志願協 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 力加值計畫	542,000	561,480	0	561,48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10萬2,480元 (1人*1小時 140元 *732小時,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F4109E	高雄市杉林區新 和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 力加值計畫	596,000	606,600	0	606,600	1.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U4018D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小天使家園	出養童短期安置服務 計畫	450,000	450,000	0	450,000	安置費45萬元（每人每月8,000元，每人最高補助6個月）。
1071M4048	社團法人高雄市 原生慈善會	有你真好「兒童陪伴、 親子共學」弱勢家庭 培力發展服務計畫	545,000	559,000	0	559,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外聘督導費6,000元【每場次補助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3.課後照顧班運作7萬元【包含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150元至250元）、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教材費及才藝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800元）】、4.親職講座4,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人每節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5.戶外輔導活動費1萬元（包含交通費及膳費）、6.親子成長團體6,000元【補助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內聘折半支給）】、7.專案計畫管理費4,000元。
1071S4012B	財團法人高雄市 私立慈暉關懷學 園	慈暉少年及身心障礙 少年團體家庭計畫	2,935,000	2,793,991	150,000	2,943,991	1.專業服務費 208萬7,991元 （含社工人員 1萬1,333元 *13.5個月*1人*2家、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3萬3,000元*13.5個月*4人，以上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核銷時檢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不得與地方政府委託人力重複，亦不得與聯合勸募補助人力重複。本案補助2個小家，社工人員薪資補助2/3）、2.房屋租金48萬元（2萬元/月/1小家。當年度平均每月安置人數未達該團體家庭設置人數4人之75%者，減半補助；未達25%者，不予補助）、3.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6萬元（含A.個案心理諮商輔導：1,200元/次，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2次，並應檢據報銷；B.團體工作輔導：團體領導費1,600元/小時。本項人員應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且本案補助之社工員不得兼領該費用）、4.修繕費15萬元、5.訪視交通費3萬元（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200元，30至70公里400元，70公里以上500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6.個案研討及督導費1萬6,000元（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7.綜合性活動3萬元、8.專案計畫管理費9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71M4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普門慈幼慈善 會	107年度騰驤千里普恩 戶社區互助及家庭培 力方案	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71F4115E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祥宇宙聖道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G4033E	社團法人高雄市虹靈協會	民國107~109年度身障者就醫前後的關懷服務方案計畫	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G4150E	高雄市多重殘障協會	聾人老化生活關懷服務據點（107-109年之107年計畫）	0	0	0	0	如關懷對象為高齡身障者，建議與參考新長照2.0項目進行整併，或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71F4112E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596,000	606,600	0	606,600	1.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20萬1,600元 （1人*1小時 140元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P4030C	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	107年晨暉「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223,000	1,237,000	0	1,237,000	1.專業服務費 45萬9,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2.其他費用77萬8,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